

美國華盛頓州教育廳廳長來臺簽署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文 /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熊婉君；圖 / 秘書室張樹林提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增進與美國華盛頓州教育廳之教育合作，訂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由吳署長清山與該州教育廳廳長 Randy I. Dorn，在我國外交部中部辦公室陳副處長豐裕及該州駐臺辦事處代表吳處長實恩的見證下，簽訂為期 5 年之教育瞭解備忘錄(Education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Education)。未來將增進我國與華盛頓州間之中小學教育合作交流。簽約儀式後，將安排廳長等一行人至臺中市明台高中及霧峰林家花園參觀，並由吳署長邀宴中部地區師資培訓大學及中小學校長進行輕鬆的會談，就未來中小學合作方式具體交流意見，以落實備忘錄的精神與內容。

本項教育合作備忘錄的簽訂，為教育部國際教育白皮書發布及組織再造成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首件簽訂的跨國教育合作案，顯示教育部及國教署在推動國際教育的努力和績效，也代表美國對我國教育成效的肯定，並和我國建立密切教育關係的意願。過去許多教育合作以大學校際合作簽訂為主，本項簽訂則由教育行政機關協助中小學學校及師生連結為主，顯示我國國際教育更向下紮根的趨勢，代表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小學的教育交流方面，將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綜觀備忘錄整體，其合作交流關係，甚為深入而全面，包括教育、文化、技職、藝術及科技，也可能進一步整合教育單位與企業。透過雙方未來更具體的合作計畫及執

行，不論學校教育、教學、教育行政、教育學術、專業訓練都會有更密切的交流與合作。特別是在雙方學校的相互實習交流方面，盼望能有機會將二國之語文老師送至對方國家的中小學校實習，增進我國中文教師具有更實務及直接向外籍人士教學經驗，更使高中職校能引入美籍英語實習教師，增進高中職生英語的實際運用，也可透過參與資訊平台或是實體交流等活動，體驗文化、開拓視野，技職體系同學也有可能擴展在外國企業實習的機會。

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清山表示，透過本備忘錄之簽訂，雙方將在教育、文化及專業訓練等方面進行共同合作，使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都能受惠。